关于印发《乌审旗公安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政治轮训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派出所、看守所、行政拘留所、局属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策部署，根据《乌审旗公安局“抓党建、整作风、强素质、树形象”专项活动工作方案》的要求，制定了《乌审旗公安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政治轮训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乌审旗公安局

                             2023年5月29日

乌审旗公安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政治轮训工作方案

为推进乌审旗公安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警、凝心铸魂，更好引领新时代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抓党建、整作风、强素质、树形象”专项活动的部署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对标对表党中央新部署新要求，通过开展政治轮训，引导广大公安民警辅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忠诚核心、拥护核心、跟随核心、捍卫核心，更加自觉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到公安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以更加强烈的历史主动和责任担当，在新的赶考之路上奋力开创乌审公安工作新局面，努力为乌审旗现代化建设创造更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二、时间安排

自2023年5月开始，以集中专题培训与常态化学习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推进。

三、主要内容

聚焦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公安工作实际，政治轮训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党的二十大系列重要文件精神。**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二中全会、二十届中央纪委一次、二次相关决议、公报、文件等。

**（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的时代背景、核心要义以及如何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等方面，重点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十一个坚持”的战略思想和重要部署，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意义的认识。全面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系列新理念新思路新战略。

**（三）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全面落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部署，聚焦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聚焦“模范自治区”的崇高荣誉，忠实践行“两个屏障”忠诚卫士职责使命，切实把党的二十大部署要求转化为维护安全稳定的具体举措，努力为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四）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围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打击违法犯罪、加强公安行政管理、规范民警执法行为、改进群众工作、加强队伍建设等工作开展培训，坚持政治导向、民意导向、实战导向、强基导向、法治导向，紧扣争创“五个一流”目标，教育引导全警不断树立新理念、改进新方法、提升新能力、开创新局面。

**（五）英模精神学习教育。**组织开展公安英模事迹宣讲等多种形式的宣传培训活动，大力宣传公安队伍忠于职守、无私奉献的感人事迹和在防风险、护安全、保稳定、战疫情、促发展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要持续开展好“感动北疆·最美警察”、“感动北疆·最美辅警”等活动，讲好内蒙古警察故事，充分展现新时代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克己奉公、无私奉献的良好形象，弘扬英模精神，激发奋进动力。

**（六）公安廉政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加强党的宗旨和作风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廉政警示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和“80、90后”青年干部这个重点对象，深入推进纪律作风建设，不断强化全面从严管党治警。

四、组织形式

紧紧围绕公安机关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部署要求，坚持“党委领导、全警覆盖、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原则，采取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结合、集中培训与常态化培训结合，分期分批、分级分类组织开展全警政治轮训、政治训练和政治练兵，确保时间、内容、人员、效果“四落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取得实效。

**（一）抓住“关键少数”。**年底前，要以领导干部为重点，分期分批开展集中轮训。旗局组织科所队长以上干部，开展集中政治轮训，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7天，未按规定参加政治轮训的或学时不满的，要及时补训。

**（二）全警轮训。**要通过举办各类专题培训班、学习班、研讨班，分阶段、分专题开展全警政治轮训，原则上每期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力争全年全警轮训一遍；要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辅导报告、现场教学等多种形式，组织民警辅警开展日常学习培训，切实做到全警覆盖、全员参与。

**（三）集中轮训。**充分发挥公安党校主阵地作用，完善课程体系，分层分级实施集中轮训，邀请各级党委宣讲团成员、党政领导干部、理论专家和先进典型等授课，帮助全警加深对党的二十大精神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战略、重大举措的理解，有效提高轮训质量。

**（四）日常培训。**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入警训练、晋升训练、专业训练、发展训练、技战术训练等各类培训的首课主课必修课，细化课程安排，明确重点内容，持续深入开展培训。

**（五）随岗学习。**要充分运用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班、“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座谈交流等形式和新媒体平台等载体，按月制定学习计划，组织广大党员民警辅警自觉认真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到全员覆盖、不留死角。

**（六）线上培训。**充分利用各级各类网络学习平台和公安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组织开展网上政治轮训，提升广大民警辅警参与度。

**（七）个人自学。**把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贯穿于轮训全过程，结合各自实际，开展个人自学，用好《党的二十大精神辅导读本》等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学习辅导材料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至四卷等重要著作，安排专门时间，逐字逐句研读学习，将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岗位练兵相结合，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在实战中检验学习效果。

**（八）交流研讨。**集中轮训和日常学习都要聚焦党的二十大精神，有针对性地设置研讨主题，组织开展交流研讨，引导全警把理论学习收获和本部门发展实践相结合，深入交流理论学习的新认识、贯彻落实的新思路、破解难题的新举措。

**（九）理论测试。**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的形式，全面检验民辅警学习成果。每期政治轮训班组织相应理论测试检验学习成果，依托内蒙古公安网络学院组织开展线上知识测试，扩宽覆盖面，确保培训入脑入心、取得实效。

五、工作要求

**（一）注重实际效果。**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要原原本本、逐字逐句研读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同时把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相关文件结合起来，深入学、系统学、贯通学。把学习的实际成效体现到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行动上，体现到忠诚践行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宗旨上，体现到助力全旗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工作上，体现到推进各项公安工作的举措上，真正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

**（二）坚持统筹兼顾。**要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纵深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巩固教育整顿成果结合起来，与大力开展“抓党建、整作风、强素质、立形象”专项活动和各项公安中心工作结合起来。

**（三）强化督导落实。**要将“严”的主基调贯穿政治轮训始终，严格教育、严格学习、严格管理、严格监督，不断提高广大公安民警辅警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将政治轮训开展情况纳入绩效考核指标，进一步强化监督和指导力度。